



禾瑞亞科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道德行為準則



中華民國一〇四年三月十九日董事會通過施行

第一章
第一條

總 則

(訂定依據及目的)

為導引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之行為符合道德標準，並使本公司之利害關係人更加瞭解公司道德標準，確有訂定道德行為準則之必要，爰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及相關規定，訂定本準則，以資遵循。

本準則之訂定如有未盡事宜，另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二條

(適用對象)

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監察人(含具獨立職能監察人)及經理人，均應受本準則之約束。

本準則所稱之經理人，包括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副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協理及相當等級者、財務部門主管、會計部門主管、以及其他有為本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

第二章

道德行為準則

第三條

(防止利益衝突)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應以客觀及有效率的方式處理公務，並不得以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而使得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獲致不當利益。

本公司與前述人員所屬之關係企業有資金貸與或為其提供保證、重大資產交易、進(銷)貨往來之情事，均應遵循本公司「資金貸予他人作業程序」、「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關係企業相互間財務業務相關作業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相關作業規定辦理，以防止利益衝突之發生。

第四條

(避免圖私利之機會)

當公司有獲利機會時，本公司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有責任增加公司所能獲取之正當合法利益，並應避免下列事項：

- (1) 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而有圖私利之機會；
- (2) 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以獲取私利；
- (3) 與公司競爭。

第五條

(保密責任)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對於公司本身或其進(銷)貨客戶之資訊，除經授權或法律規定公開外，應負有保密義務。應保密的資訊包括所有可能被競爭對手利用或洩漏之後對公司或客戶有損害之未公開資訊。

第六條

(公平交易)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應公平對待公司進(銷)貨客戶、競爭對手及員工，不得透過操縱、隱匿、濫用其基於職務所獲悉之資訊、對重要事項

做不實陳述或其他不公平之交易方式而獲取不當利益。

第七條 (保護並適當使用公司資產)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均有責任保護公司資產，並確保其能有效合法地使用於公務上，避免因偷竊、疏忽或浪費等作為而直接影響到公司之獲利能力。

第八條 (遵循法令規章)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應確實遵循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章之規定。

第九條 (鼓勵呈報任何非法或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
本公司內部應加強宣導道德觀念，並鼓勵員工於懷疑或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時，向監察人、經理人、內部稽核主管或其他適當人員呈報。
為了鼓勵員工呈報違法情事，本公司應盡全力保護呈報者的身分及安全，使其免於遭受報復。

第三章 附 則

第十條 (懲戒措施及申訴制度)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如有違反本準則之情形時，由董事會審查之，並得依民法、刑法、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追訴求償；本公司經理人如有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情形時，除情節重大者應提報董事會外，由本公司管理處(人事總務部)審查之，並依本公司「工作規則」進行適當懲戒，如情節重大致使公司受有損害時，亦得依法求償。
前項違反本準則之行為及其所受之懲戒措施確認後，本公司應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人員之違反日期、違反事由、違反準則及處理情形等資訊。
前項違反本準則之人員對於懲戒措施存有疑慮或認為不合理時，違反者如為本公司董事，得向監察人提出申訴；如為本公司監察人，得向其他監察人提出申訴；如為本公司經理人，可循本公司「工作規則」向管理處(人事總務部)提出申訴。

第十一條 (豁免適用之程序)
本公司豁免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遵循本準則所規範之各項行為準則時，必須經由董事會決議通過，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董事會通過豁免之日期、獨立董事之反對或保留意見、豁免適用之期間、豁免適用之原因及豁免適用之準則等資訊，俾利股東評估董事會所為之決議是否適當，以抑制任意或可疑的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發生，並確保任何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均有適當的控管機制，以保護公司。

第十二條 (揭露方式)
本公司應於公司網站、年報、公開說明書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公司所訂定之道德行為準則，修正時亦同。

第十三條

(實施與修訂)

本準則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並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常會，修正時亦同。

本要點訂立於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五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三月十九日。